艰难的跋涉与超越

——读周福云创业纪实《追光》

◆文化漫谈 ⊕骆有云

应良俊、应婷婷合著的纪实作品《追光》(浙江人民出版社),历经数年采访、整理、爬梳、修改与打磨,终于瓜熟蒂落,付梓出版,一时间好评如潮。

本书以周福云的人生轨迹为经线,以中国改革开放四十余年的经济变迁和发展为纬线,织就了一幅波澜壮阔的创业画卷。这部作品并非寻常意义上的企业家传记,更像一束经由棱镜折射的光——从生存之光的微茫,到人性之光的淬炼,再到产业之光的整合,又到社会责任之光的升华,形成了一道完整的创业光谱。

在这道光谱中,我们得以看见一位企业家如何从鸡毛换糖的货郎担出发,一步步成长为高科技产业的领航者。这是义乌人投身改革开放、创业创新的一个缩影,既有普遍性,更有独特性。

货郎担、摆地摊的创业启蒙与淬炼

周福云的创业步伐,起始于1979年寒冬。那年他16岁,刚刚离开校门,还是个青涩少年。他人小志大,隐约感觉到外面的世界很精彩,好男儿志在四方,要见风雨、见世面,学会自立自强。在一个寒冷的冬季,他与三位同村小青年一道,从义乌荷叶塘小站出发,前往江西玉山县一带鸡毛换糖。有意思的是,一行四人栉风沐雨,全是第一次出门的"新手"。与义乌成千上万的货郎一样,他们肩挑货郎担,手摇拨浪鼓,吃苦耐劳,历经磨难。这一段磨炼的意义在于,它构成了整部《追光》的精神原点:货郎担的两端,一端是讨生活的寻常琐碎,另一端是对广阔世界的朴素向往和创业追求。这种身体与灵魂同时"在路上"的状态,为周福云一生创业实践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《追光》书中详尽描写了周福云在出门的第一天,只收到两三把鸡毛的窘迫,肩膀磨到红肿麻木的疼痛,以及在陌生村庄不敢吆喝的胆怯,中午羞于买饭(换饭)的稚嫩。这些细节的价值在于,它们共同构建了成长的过程:诚信是做人基石,敏锐是生存法宝,智慧是成功钥匙,磨难是前行舟楫。更为深刻的是,周福云在鸡毛换糖中领悟到:"人多的地方,就有生意,就有钱赚。""只要能满足他人的需要,便有赚钱的机会。"大道至简。这暗合了现代市场经济最本质的价值交换逻辑。义乌商人"无中生有"的能力,最初就萌发于这种对他人需求最朴素、最直接的体察。

周福云的第一桶金来自卖氢气球,这段经历同样富有哲理:他从气球摊前的观察中嗅到商机,从化学常识中获取技术路径,在供销社门口的游击摆摊中完成市场测试。短短十几天赚到近千元,相当于普通工人两三年的工资收入。这不仅是财富的原始积累,更是创业智慧的早期淬炼。

成长如蜕。等光来,不如追光去。周福云创业史有了成功的开篇,今后的路会更长、更坎坷、更有挑战。路漫漫其修远兮,吾将上下而求索。

"永远比市场快半步"促成多次成功转型

见微而知著。《追光》最富启示性的内容,莫过于周福云在传统产业中完成的多次转型。他敏锐地捕捉机遇,清醒地认知风险,然后果断地转身。不奢望,不纠缠,不拖泥带水,不把运气当本事。这种"快半步"的节奏感,贯穿了周福云此后多次转型:从鸡毛换糖到卖氢气球、摆地摊、推销小商品;从单纯生产服装到生产兼销售的"前店后厂";从轻车熟路的服装行业,到跻身服装辅料、改行彩印包装。后来,最大的一次转型,就是跨界转型到LED。

胸怀理想,眼前有光,脚下有路,他的每一次转型,都是在原有行业方兴未艾、看似仍有利可图时,运用敏锐的商业触角与智慧,见好就收,忍痛清仓割肉,另辟蹊径,主动转型,寻找和开拓新路子。《追光》书中写道:"他并非'不安分',而是深刻践行了义乌商人的核心生存哲学,永远比市场快半步。"

商场如战场,潮起潮落,瞬息万变。总有许多不确定的因素,被一种无形力量所裹挟。向左走,还是向右走。一着不慎,就要交昂贵的学费。《追光》最令人震撼的情节,定格在2005年那个秋日午后:周福云仅凭朋友老叶一张写满LED芯片功能的A4纸,就决定将全部身家押注在一个完全陌生的高科技领域。书中描述这一场景时写道:"他环顾四周,目光所及,皆是光明的产业前景。"

文字看似轻描淡写,充满了诗意,甚至还有些浪漫。其实,理想很丰满,现实很骨感。毋庸置疑,周福云在这一阶段,应该是在百般纠结、忧虑、憧憬中度过的。幸运的是,他的睿智、胆识、坚韧发挥了作用,他合作团队齐心协力的托举,以及时代发展的政策风口和产业窗口期成全了他。

俗话说,隔行如隔山。周福云对LED技术原本一无所知,但他具备一种超越技术本身的市场直觉,他看出这是一项"社会刚需",是一种具有"替代性"的革命性技术。他读懂了老叶那句"未来所有能发光的物体,都可以用LED芯片替代"背后的产业逻辑。这种基于"技术替代性"和"市场规模性"的判断,本质上是一种企业家稀缺的能力:在不确定性中认识确定性的远见。

风起于青萍之末,浪成于微澜之间。

周福云质朴的思维模式,高度契合了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关于"企业家精神"的经典论述——创新的本质是"创造性破坏",是将生产要素重新组合以产生更高价值的过程。他从传统制造业向高科技产业的跨越,正是对旧有生产方式的创造性颠覆。

"舍与得""争不如挣"催生大产业和大格局

他山之石,可以攻玉。

周福云在长期的商业实践中,十分重视"交友",取人之长,补己之短。他在交往交流中获取各种信息资源,然后经过甄别、筛选、提炼、探究、印证,形成自己的认知力,借力发力,为我所用。他还善于学习,如参加浙江大学、清华大学商业管理的课程学习。在涉足LED行业后,更是发奋学习,以此获得新的认知。他曾谦虚地说:"我在技术上依仗专业技术人才,自己只是当好后勤服务。"

《追光》中有一个细节特别耐人寻味:当技术团队提出要预留60%股份时,周福云不仅爽快应允,还额外多给了10%。许多人认为这是"空手套白狼",但周福云秉持"舍与得""争不如挣"的人生哲学:靠争抢来的,永远没有靠本事挣来的爽气。这种"舍"背后的"得",在后续华灿光电的发展中得到了充分验证:核心团队极其稳定,产业基金和战略投资方对公司股权架构的高度认可,以及从创业初期便建立起来的"主人翁意识",为企业行稳致远筑牢核心根基。

如果说"争不如挣"体现的是格局,那么周福云在华灿光电危难之际,执掌董事长的经历,则展现了另一种领导力——"联络调和人"的角色定位。面对高学历、高自我驱动的博士团队,他并未采用传统的管理方式,而是以一位"茶博士"的身份居中斡旋,如亲自下厨烧菜做饭,以"一日三餐,人间烟火至味"的方式凝聚人心。他"看不懂化学方程式",但"看得懂人心"。这种以情感连接消解专业壁垒、以信任替代控制的管理哲学,在知识经济时代呈现出特殊的启示意义:在高度专业化的组织中,领导者的核心价值或许不在于技术判断,而在于创建能够让专业人才自由发挥的良好环境。

周福云在公司的几次生死关头,总能沉着冷静,不急不躁,凭自己的人格魅力、智慧和胆识,化险为夷:比如2008年金融危机时逆势投资决策,2013年行业低谷期投建张家港基地等等,都展现了一种基于"直觉"的决断力。书中将其描述为"说不清道不明的坚持",但细究文本可以发现,这种直觉实则植根于他数十年来对行业周期、政策走向和市场需求相互关系的深度体察。他并非盲目博弈,而是在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,凭借内在的"商业感应"做出看似冒险、实则精准的判断。这种能力,无法从商学院课程中获得,只能从市场的腥风血雨中淬炼而成。

光的意义不在于照亮自己更在于照亮社会和他人

一位成功的企业家,除了做好自己的产业外,还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,福泽社会及他人。《追光》最具社会经济学意义的章节,便是周福云带领华灿光电回归义乌,缔造"世界光明之都"的历程。这不仅是一个企业的搬迁,更是一种产业生态的重构,在华灿光电带动下,瑞丰光电、木林森、爱旭股份等产业链巨头纷纷"逐光而来"。

从"鸡毛换糖"到"世界光明之都",这不仅是义乌产业结构的升级,更是义乌精神的一次深刻现代转化。传统义乌商人的"无中生有",在周福云身上演变为"产业整合"的能力,他主动以商招商,用自己的回归经历现身说法,在政府与企业之间架设信任桥梁。

书中有一个细节尤为动人:为了把瑞丰光电"请"回来,他和有关人员连夜飞到深圳,在对方董事长办公室门口席地而坐,靠着墙闭目打盹,直到早上八点。这种近乎固执的诚恳,既是个人的品格,也是义乌招商方式的生动实践。

《追光》的最后一章,描绘了周福云从华灿光电的退出与新事业的开启。他将企业交由京东方战略控股,自己则投入更多精力于世界义商总会工作中。在"退"与"进"之间,体现的是一种境界的升华,从"追光者"到"点灯者"的角色转换。

周福云的人生轨迹揭示了一个朴素却深刻的道理:一个真正的企业家,其价值不仅在于创造了多少财富,更在于为多少后来者照亮了前路。

《追光》一书充满温馨温情温暖。有较多篇幅介绍了周福云的人际交往,他以诚待人,携手共进。但最让人感动的是家人的关怀、呵护和陪伴:大姐夫在周福云出道时,曾启发他"出门要大方""如果钱不够,找姐夫拿";周福云从义乌化工厂辞职后,父亲默默地拿出多年积蓄,鼓励儿子创业;周福云在借贷危机中一筹莫展,大哥和嫂子主动拿出2000万元,姐姐、姐夫也竭尽全力,四处筹资,援手救助,从精神和资金层面帮助他共渡难关。此外,书中还多次叙述妻子楼春芳的贤惠能干,还有家族精神的传承和奋斗等等。正如周福云发自肺腑的感念:"事业是前行的风帆,家庭是停靠的港湾。"

光在远方,路在脚下。这是周福云的征程,也是义乌千千万万创业者的征程,更是每一个追梦者的征程!

不问得失,只认对错

——观电影《八仙!》有感

◆影海观澜 ⊕杨庆文

人说天上好,神仙乐逍遥,成功的背后泪多少。都说人间苦,辛辛劳劳,汗珠干了有欢笑。神仙是人做,修炼不辞劳,吃得苦中苦,正果才修到。要像神仙心一条,人间天堂定来到。神仙没烦恼,名利脑后抛。要像神仙得失都忘掉,天上人间都一样,天上好,人间好。(1985年版电视连续剧《八仙过海》片尾曲)

一如上面的歌词,八仙逍遥自在、超脱世俗的仙人形象,长久以来,已经在我的意识里固化。所以,看电影《八仙!》之前,我没有抱太大期望值。这些年"国风动画"四个字在影视当中用得相当多,但不是堆砌特效就是生硬煽情,没能呈现预想中的美感。

然而,看完《八仙!》,我眼前一亮,这部影片把八仙这个IP给盘活了。

电影讲的是一个特别接地气的设定:八个一文不名的普通人,阴差阳错凑到一块儿,为了闯进只有神仙才能进的蓬莱藏宝阁,干脆假扮神仙,上演一出瞒天过海。那个"十辈子花不完的泼天富贵"摆在眼前,搁谁谁不心动?于是他们就此集结,八仙的故事缓缓拉开序幕——这个时候,他们还是凡人。

影片巧妙之处,在于没有把主角团拍成传统神话里那种高高在上的圣人,同时又对人物进行细腻重塑:钟离权是个吊儿郎当的前将军,满嘴跑火车但心里藏着事儿;吕洞宾看着冷静自持,实际上是个认死理的理想主义者;何仙姑飒爽果敢,武力值拉满,关键时刻靠得住;铁拐李一张嘴就是重庆话,毒舌得很,但大是大非面前从不掉链子;韩湘子是个十六七岁的少年;曹国舅性格傲娇,承包了大部分笑点;张果老从头"躺"到尾;蓝采和就是个团宠。八个人各有各的算盘,各有各的私心,凑一块儿不是因为什么拯救苍生的宏大理想,纯粹是利益驱动。

导演牟正洋说:"希望观众能在这群人中看到自己的一些影子。"

确实,这八个人就像我们身边那些不太完美、有点毛病但关键时刻能顶上的朋友。他们会拌嘴,有时也会互相拆台,还会闹别扭,但真遇到事儿,谁都没有跑。这种"团魂"不是喊口号喊出来的,而是一路摸爬滚打攒出来的。

作为喜剧片,《八仙!》的笑点特别"当下"。神仙世界里居然也有KPI考核,道观开张还得办许可证,财神爷也得冲业绩——这哪是蓬莱仙境,分明是当代打工人的职场写照。当影院里观众一起哈哈大笑的时候,你就知道这包袱,响了!川渝方言的加入,也让片子多了几分烟火气,特别是铁拐李一开口,让人忍不住就想笑。

动作戏也有意外惊喜,打斗场面不是那种光污染式的特效对轰,而是有板有眼的中式拳脚,配合八仙各自的特长,既有爽感又有创意。最后那场八仙和杨戬的大战,更是张力拉满,看得人热血沸腾。

画面方面,蓬莱仙境确实美。大红大绿、雕梁画栋,传统年画里的配色用在大银幕上居然这么好看。跃龙门、脊兽、祥云这些元素也非生硬堆砌,而是跟剧情融合在一起。

当然,影片也非毫无瑕疵。如同观众所说,何仙姑出场偏晚了。她出场,也没有来一招"醉八仙"里的"何仙姑弹腰献酒醉荡步"。除了钟离权和吕洞宾这条主线,其他几位的故事展开得不够,说有点像工具人也不为过。部分剧情转折靠巧合推动,主角团时不时要开个"金手指",这从逻辑上来说有点勉强。

但不管怎么说,两个多小时的电影看下来,节奏还是紧凑的,伏笔回收也是到位的,整体完成度在国产动画片里算是高的。

影片最打动我的还是它的内核。电影没有板着脸说教,而是把"做对的事"这个最简单的道理,藏在了角色的选择和行动里。八个凡人从一开始各怀鬼胎只想搞钱,到后来愿意站出来扛事儿,这个过程不是突然"顿悟"的,而是一步步被推着往前走,直到退无可退,只能顶上,正如片子里那句台词"聪明正直者为神"。

看完电影出来,我最大的感受就是:一群"普通人",在关键时刻选择了不退缩。《八仙!》不是那种完美无瑕的神作,但它真诚、有趣,也够热血。

夏蔬记

◆素年锦时 ⊕夏学军

夏日晨光格外明亮,染亮窗棂时,檐角的麻雀便"衔来"第一串啼鸣。推开篱笆小门,菜畦里的露水正顺着黄瓜的藤蔓簌簌滚落,顶在瓜尖的鹅黄花苞还沾着夜色的凉意,像一盏未点亮的灯笼——这是我假期回到老家的第一个清晨,依然和小时候一模一样,连心情都一样,清爽明亮。

这片巴掌大的菜园是母亲的"乐园"。母亲总说夏日的蔬果,像半大孩子般疯长,仿佛昨夜还怯生生蜷在叶下,今朝已能迎着日头舒展腰肢。母亲正在弯腰摘辣椒,她说辣椒是"急性子",春末栽下的苗,入夏便结得密密匝匝,青的翠如玉簪,红的艳似胭脂。

西红柿倒矜持些,绿纱裙下藏着圆润的脸庞,非得等日头晒透了,才肯羞答答地露出红晕。母亲摘下一颗,随意在衣襟上擦了擦递给我,我咬破薄皮,酸甜的汁水瞬间漫过舌尖,味道和我在超市买的完全不同。我疑惑地问母亲这是为何?母亲说这是老品种西红柿,产量少,只自家小菜园零星栽种。

邻院大婶家的小院面积,比我家大好多,种的蔬果根本吃不完,便拿到大集上售卖。夏日集市满是鲜活气息:竹筐层层堆叠,丝瓜垂着碧玉簪子,豇豆打着俏皮的卷,冬瓜腆着肚皮在阴凉处打盹。大婶儿称豆角时,顺手抓一把嫩葱塞给老顾客:"带回去吃吧,甜得很!"有老伯守着半车西瓜,刀尖刚划开瓜皮,便是一声脆响,红瓤黑籽的剖面淌着蜜,引得路人驻足。

晌午的厨房是另一种江湖,也是我最期待的时刻。铁锅烧得青烟袅袅,蒜瓣在热油里炸成金花,手撕包菜跳进去便腾起一团镬气。母亲爱做丝瓜毛豆,白玉般的瓜片裹着翡翠豆粒,添两勺高汤焖煮,盛进粗瓷碗里竟像幅水墨小品。井水里浸过的黄瓜最爽口,刀背拍裂后拌上蒜泥、香醋,淋一勺现炸的花椒油,如翡翠碎玉盛在蓝边碗中,再佐一碗晾凉的绿豆粥,连窗外的蝉都歇了嗓,想来它们也在嫉妒这口清凉,暗暗地咽着口水。

窗台的玻璃罐里腌着嫩瓜与紫苏,梅子酒琥珀色光泽像饮料一样诱人。午后小憩,母亲适时端出糖渍番茄,酸酸甜甜的口感,让人想起儿时偷摘青枣的午后,那时的酸涩竟也成了如今的回甘。母亲把吃不完的豇豆焯水晒干,扎成小捆收进陶缸,仿佛把一整个夏天的阳光都封存起来,留待冬日煨五花肉。

暮色四合,菜园暗下来,晚风中父亲在浇水。他常说种菜就是"人勤",茄子要勤打叉,黄瓜需晨昏各浇一遍,韭菜割一茬泼一担粪水,隔日又蹿得老高。这些朴素的道理,和竹竿上晾着的干豆角一样,经时光晒透,沉淀成生活的盐。

夏蔬的可爱,大约在于它们从不肯端架子,给点阳光就灿烂。我们吃桃、樱桃和甜瓜,或舀起一勺浮着翠色菜叶的浓汤时,咀嚼的又何止是蔬果滋味?那分明是雨水吻过的夏日悸动,是露珠坠入晨光的清响,是土地在四季轮回中写给人间的情书。

「义乌商报·绣湖副刊」
稿件征集